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8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
債　務　人　楊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職權查詢債務人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玉川